

靜宜大學海外移地教學助學金實施辦法

民國 105 年 06 月 01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目的：

為推廣本校出國遊留學計畫，協助本校學生赴國外修讀語言課程學分，由學校提供助學金，使其能順利在短期內提升其外語能力，訂定「靜宜大學海外移地教學助學金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申請對象：

本校在學學生。

第三條、經費來源：

依據本校校務發展計畫經費或其他相關計畫補助經費規劃之。

第四條、補助金額及名額：

補助之金額與名額依實際補助經費規劃之，每人補助最高以 3 萬元為原則，若申請人數過多時，則以弱勢學生優先，並按各學院人數比例及學生在校成績優先順序排列錄取與備取。

第五條、審查機制：

- 一、初審：依申請者檢附之資料完整性進行審查。
- 二、複審：各學院院長就初審結果及申請者學業表現，排列錄取及備取優先順序。

第六條、申請者請檢附下列資料：

- 一、申請表（如附表）。
- 二、在校就讀期間參加過之相關語言能力檢定證明文件。
- 三、前一學期成績單（新生繳交學生證影本）。
- 四、郵局存簿封面影本。

第七條、辦理時間：

- 一、本助學金每學期辦理一次，依公告受理申請作業。
- 二、獲補助之學生依優先順序排列參加海外移地教學的梯次。

第八條、獲補助學生義務：

- 一、學生獲補助因故無法完成參加海外移地教學課程者，取消其資格。
- 二、學生在歸國後一個月內必須繳交心得及照片。
- 三、學生在課程結束後二個月內必須報名參加相關語言檢定考試或抵免相關學分。
- 四、學生參加相關語言檢定考試或抵免相關學分之後，需將考試成績或抵免學分申請表送交國際暨兩岸事務處備查。學生未完成本項規定之前，不得再次申請本獎助學金。

第九條、此獎助學金於學生在學期間適用，首次申請的學生優先，且辦理海外移地教學排除大陸、港、澳等地區。

第十條、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公告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民國 98 年 10 月 14 日主管會報通過
民國 99 年 03 月 31 日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05 月 04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09 月 21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2 年 09 月 25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